**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遂川嘉裕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扩建现代高技术规模低碳无抗养猪及无抗猪肉加工产业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遂川嘉裕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扩建现代高技术规模低碳无抗养猪及无抗猪肉加工产业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赣发改产业字[2011]127号）

吉安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遂川嘉裕牧业公司扩建现代高技术规模低碳无抗养猪及无抗猪肉加工产业工程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吉市发改工交字[2010]14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https://www.pkulaw.com/chl/2969663528ff3cc9bdfb.html?way=textSlc)》（国发[2004]20号）精神，经研究，对遂川嘉裕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扩建现代高技术规模低碳无抗养猪及无抗猪肉加工产业工程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遂川县于田镇塘背村。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生猪屠宰车间、深加工车间、绿色安全饲料加工车间，以及库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加工生猪100万头，年产8.8万吨无抗猪肉产品、100万吨绿色安全饲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5亿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项目节能要求：项目开工前要按照国家发改委第6号令和赣发改环资字[2010]2001号文件精神，抓紧编制并上报节能评估文件，并通过省发改委的节能审查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外部条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凭此通知到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规划、节能、安监、质监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https://www.pkulaw.com/chl/c5128bb87e35f8babdfb.html?way=textSlc)》鼓励类的项目，可另行申请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进行，落实节能措施，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六、**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认真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二○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eab5d4113692f4d22547e16ff9bfaa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eab5d4113692f4d22547e16ff9bfaafbdfb.html" \t "_blank)